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8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6月1日

# 上海理工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审计结果行为，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公开内部审计结果工作。学校积极探索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组织对学校各部门（学院）及下属单位等进行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情况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的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处通过校内一定形式的信息载体，在校内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审计管辖范围内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五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积极稳妥、依规有序进行，坚持规范管理、注重效果、严格审批程序和权限的原则。

**第六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保证审计质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公正。

**第七条** 公开审计结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八条** 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审计结

果公开的具体形式可以选择的形式如下：

- （一）通过学校网页或办公信息系统发布；
- （二）通过学校的媒体或文件等纸质形式发布；
- （三）通过审计处网页发布；
- （四）通过审计处编印的有关简报、专项报告等发布；
- （五）通过会议形式发布；
- （六）其他适当的形式。

**第九条** 审计结果公开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校及各学院（部门）的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 （二）学校下属单位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
- （三）干部经济责任履职情况审计结果；
- （四）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结果；
- （五）各类专项审计的审计调查结果；
- （六）上级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要求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十条** 各单项审计项目公开的审计结果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三）审计建议；
- （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审计结果公开需要履行审批手续，审计委员

会应按审计业务类型、审计公开的范围等明确相应的审批权限，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开。公开审计结果应当符合下列审批程序：

（一）通过学校网页、公共媒体等公开审计结果或公开学校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应当经过审计委员会批准同意。

（二）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各部门（学院）审计结果的，应当与委托审计部门协商后，经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公开。

（三）其他授权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由审计委员会明确审批权限，审计处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在所反映事项的审计报告和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